#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何ｏ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何潘ｏｏ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何ｏ臣
000000000000000000
　　何ｏ華
000000000000000000
　　何ｏ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Ａ００５（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Ａ０４（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Ａ０２（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罹患巴金森氏病併失智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二、茲查：

㈠經審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相對人之平日生活照片、說明陳報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

證明書及高雄市心欣診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後，本院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雖可為部分溝通，然其理解判斷力、定向感、記憶、計算及抽象思考等能力俱欠佳，日常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已無法處理己身經濟與生活等問題。業經評估核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關於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節。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情屬至親，並有意願為相對人處理照護及生活事宜，由其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又關係人Ａ０２亦為相對人之女，且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堪以信賴，適合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復有聲請人及關係人Ａ０１、Ａ０２所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至關係人Ａ０３現在監服刑中，客觀上無法擔任上開各職務，亦經核閱其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自明。準此，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Ａ０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馨元